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第二工业区华丰工业园第7栋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394,391.37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2,53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的以下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向股转公司或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
- （2）对股东进行实际权益分派；
- （3）权益分派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议案

2018年8月14日，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市达裕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BACG2018154213），公司拟将中标物业打造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用于公司或公司行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或公司关联企业的研发生产、科技孵化等经营活动。详见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四)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由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征地工作实际开展时间较长，购置土地项目启动日期较晚，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正常进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建设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包括工业园装修费、生产设备购置费和物业租赁费。详见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3)。

(五)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在2017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增加上述额度至3000万元，即在任一时点，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后，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低风险投资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负责上述投资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

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9点30分-10点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第二工业区华丰工业园第7栋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第二工业区华丰工业园第7栋5楼会议室。2、电话：0755-290817863、传真：0755-231566114、联系人：周冰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